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100935
- 回售简称:际华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621,00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621,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7日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2日和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15际华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7月17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际华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际华01”的回售数量为621,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21,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8月7日为本次回售债券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际华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379,000手。

### 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回售数量	回售金额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数量	单位:手
2,090,000	621,000	1,379,000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8-31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2017年末总股本654,021,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总额为588,619,383.30元。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021,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新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9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27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电话:0635-3264069

3.传真电话:0635-3264069

4.联系人:付廷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7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42)、2018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13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 1、2018年7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191,506	22.91
2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731,476	6.26
3	宁波博高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20,000	5.42
4	融晟	89,262,520	5.1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106,026	2.2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61,000	1.09
7	陈宝民	11,411,010	0.6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0,089	0.52
9	赵志超	7,760,000	0.46
10	崔文红	6,089,502	0.36

### 2、2018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191,506	22.91
2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731,476	6.26
3	宁波博高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20,000	5.42
4	融晟	89,262,520	5.1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106,026	2.2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61,000	1.09
7	陈宝民	11,411,010	0.6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0,089	0.52
9	赵志超	7,760,000	0.46
10	崔文红	6,089,502	0.36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6,00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6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67,142,072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1.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4%。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向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274.73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指当年实现的并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坏账,下同),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已确认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1,971.58万元。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已向公司确认在2018年7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补偿1,971.58万元。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

### 年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相关进展

1.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  
由于东丰药业尚未支付强身药业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本公司2018年6月实施权益分派时,暂未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股利款项支付给东丰药业。2018年7月30日,东丰药业同意将上述红利款项769,230.60元,抵偿东丰药业支付给本公司的强身药业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该部分红利款应缴纳的所得税由东丰药业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业绩补偿款769,230.6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收到的其他部分业绩补偿款  
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33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330万元业绩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31日,东丰药业已累计支付强身药业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4,069,230.60元,剩余的强身药业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15,646,602.14元无法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按时支付。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确认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1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已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人民币30亿元。
- 本次投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长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于近日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0亿元,资金分四年到位。  
本次投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49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额度: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理财协议签订之日起算,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自理财协议签订之日起算,不超过12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初始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亿元)	起始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耀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4.7	1	2018-3-5	14-90天	2018-6-3	1175
2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6-4.5	3	2018-3-14	92天	2018-6-14	94027
3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6-4.7	1.2	2018-4-19	91天	2018-7-19	14061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19	0.5	2018-5-7	28天	2018-6-4	1607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19	0.4	2018-5-16	19天	2018-6-4	872
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19	0.2	2018-5-17	18天	2018-6-4	433
7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27	1.1	2018-6-4	16天	2018-6-20	2030
8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86	3	2018-6-15	91天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63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决议结果: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决议结果: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1,000万元。  
决议结果: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决议结果: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64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议案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2019年度顾家宁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未经下一年度(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做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65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额度增加6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于顾家宁波经营发展的需要,顾家宁波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顾家宁波拟以其持有的纳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顿”)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注册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务区一号楼办公1313室  
法定代表人:王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出口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5,399.80万元,负债总额132,952.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2,952.04万元),净资产62,447.76万元,营业收入201,343.14万元,净利润37,657.99万元,无影响担保金额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顾家宁波提供担保事项是经综合考虑顾家宁波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基于以上考量,董事会同意顾家宁波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